

簽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於_____

主旨：為成立「○○○」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採購案前已奉核以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請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（詳前簽），經上級機關以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復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採購案招標作業、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依據與人數前已奉核（詳如前簽），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外聘 5 人，內派 2 人，共計 7 人），謹研提內派及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分別如附件 1、附件 2。本案涉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業，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6 條規定，與本案相關之文化藝術領域專家學者不得少於 2 人，爰請鈞長依上開規定及建議名單分別勾選排序（正選○名、備選○名），並由本單位依鈞長勾選排序順序徵詢外聘委員意願（附件 3），若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。
- 三、有關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選派，前已奉核由鈞長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，召集人並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。謹請鈞長依內派委員建議名單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
- 四、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（下稱組織準則）第 8 條規定，前奉核定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，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，且其成員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4。
- 五、依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，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

裝

訂

線

(招標機關)

充者，亦同。俟完成本案評選委員聘(派)兼事宜，即依上開規定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。

擬辦：本案擬奉核後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一、依核定結果徵詢外聘委員意願，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。
- 二、請鈞長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